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789號

原 告 黃琦雯
被 告 樂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莊雅慧

被 告 林宣宏

當事人間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裁定（114年度重補字第404號，下稱原裁定）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797元（按本金124萬元計算，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8月12日止）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元計算自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屬因給付利息而涉訟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『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』，如以一、二審辦案期限共3年8個月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27,333元（124萬元×5%×【3年8/12月】=227,3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7 法 官 葉 靜 芳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許朝榮